

高层声音

费高云：牢固树立讲政治的鲜明导向 推动教育整顿有力有序开展

近日，全省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会议召开。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传达贯彻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会议精神，听取进展情况汇报，研究有关文件，研究部署工作。省委常委、省委政法委书记、省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副组长费高云出席会议并讲话，强调要牢固树立讲政治的鲜明导向，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抓实抓细抓实学习教育，坚决整治突出问题，切实强化组织领导，推动教育整顿有力有序开展。

全省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启动以来，各地各部门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决策部署上来，切实扛起政治责任，紧紧围绕教育整顿目标任务，组织领导坚强有力，工作推进扎实有序，创新做法各具特色，条线指导精准到位，驻点指导成效明显，实现了良好开局。

费高云指出，要坚持全面从严治党，牢固树立讲政治的鲜明导向。

把“严”体现在落实要求不折不扣上，扭住“四项任务”“三个环节”，拿出更多务实管用措施，把教育整顿往深里抓、往实处做，切实把习近平总书记的指示、中央和省委的要求、人民群众的期待转化为贯彻落实的具体行动。把“严”体现在从从严治警不留盲区上，以系统施治、标本兼治的理念正风肃纪、反腐强警，从思想教育、日常管理、监督制约、组织建设、制度完善等方面整体发力，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把“严”体现在教育整顿不走过场、坚持求真务实、对可能遇到的各种形式主义问题加强分析研判，及时发现纠正，对学习不认真、不扎实、不彻底、总结提升不深入的要严肃批评、责令改正，确保整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相统一。

费高云强调，要抓实抓细抓实学习教育，筑牢政治忠诚的思想根基。一方面要在持久学上下功夫，把学习教育贯穿教育整顿始终，紧盯对党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这一根本要求，以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任务，以党史学习教育为有力牵引，开展好“我学党史铸忠诚”“我守纪律强作风”“我治是迎悟初心”“我为群众办实事”等系列学习，引导“大干警务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切实增强践行“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另一方面要在增强实效上下功夫，引导干警真学深学、融会贯通，用好红色资源，宣传先进典型，加强警示教育，推动学习教育入脑入心、见行见效。

费高云要求，要坚决整治突出问题，以纪作风建设和建设成效取信于民。把深挖三查作为前提基础，切实抓好“三对照三严查”工作，开展好“省级机关帮市县”活动，省教育整顿办、省政法各单位要深入调查研究，全面掌握情况，加强分析研判，既要找出面上问题，又要深挖“里子”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措施。把因应施策作为关键之举，对将要开展的专项整治环节及早着手谋划，对排查出来的问题及早制定整改措施，以钉钉子精神抓好整改落实。把人民满意作为根本标

准，坚持开门教育整顿，主动从群众最不满意的问题改起，加大民生领域执法司法保障力度，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具体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费高云强调，要强化组织领导，推动教育整顿有力有序开展。发挥好省级有关部门和指导组职能作用，政法领导干部带头示范作用，教育整顿办组织协调作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形成齐抓共管工作格局。同时全力做好衔接中央督导工作。坚持两手抓、两不误，把教育整顿与党史学习教育紧密结合起来，与做好政法重点工作紧密结合起来，以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的业绩来检验教育整顿成效，为庆祝建党100周年营造安全稳定、风清气正的政治、社会环境。会议审议了《全省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工作规则》《关于在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中开展“三对照三严查”的工作方案》等文件。

江苏政法

政法动态

冯小宏主持召开县委政法委员会教育整顿第四次交流研讨会

近日，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教育整顿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冯小宏主持召开县委政法委员会教育整顿第四次交流研讨会，持续巩固深化学习成果，确保教育整顿取得实效。县委常委、县委政法委员会全体人员和参会人员参加了会议。

会议传达了司法部第二次常务理事会(扩大)会议精神，学习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工作问答》有关章节，另有3名同志就学习心得做了交流发言。

冯小宏强调，要强化认识、提高站位。要充分认识教育整顿的重要意义，切实把抓好“学习教育”“查纠整改”“总结提升”三大环节，要正确理解教育整顿和政法工作之间的关系，找准平衡点、契合点，以教育整顿为指导，助推政法工作开新局。要处处着眼，小处着手。在工作格局上，要紧紧围绕中央和省市委对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的新要求、新安排，确保各项工作举措始终与上级部署步调一致；在全县大局上，要始终关注政法各部门、各单位教育整顿开展的新进展、新动能，确保全县政法机关教育整顿工作同向发力；在县委政法委员会工作上，要着眼全县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开展过程中的新问题、新要求，确保县委政法委员会教育整顿取得成效，获得成功。要创新举措，稳步推进。要根据全县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实施方案工作安排，紧盯既定目标，把握重要节点，抓住关键环节，切实做到规定动作一个不差，规定任务一个不少。要积极开展向有关部门、工作者、企业家、乡镇社区居民、老干部等群体开展征求意见，充分发挥县委政法委员会理论宣传优势，提高社会知晓率和群众参与度。

顾丽娟

县委政法委开展“学党史 祭英烈 践初心”主题教育活动



近日，县委政法委员会组织全体干部赴烈士陵园开展“学党史 祭英烈 践初心”主题教育活动。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县委政法委员会党组书记、县委政法委员会党组书记、县委政法委员会全体干部参加了活动。



在烈士纪念碑前，大家整齐列队，默哀一分钟，深切表达对革命先烈的无限哀思和崇高敬意。随后，党员干部们整理石墓在烈士纪念碑前向鲜红的党旗重温入党誓词，进一步坚定了爱岗敬业、为民服务的理想信念，增强了队伍的凝聚力、向心力和战斗力，嘹亮的声音在耳边回荡。

最后，全体人员在解说员的带领下参观了烈士纪念馆，纪念馆中展出的每张照片、每件物品，都有一段感人至深的故事。大家感慨，吕祥瑞一生艰苦朴素、兢兢业业，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将党和人民的利益放在高于一切的位置，大家在重温过去百年共产党人的伟大奋斗历程中，学习了革命历史。

通过此次革命传统教育，大家纷纷表示要学习继承革命烈士艰苦奋斗的优良作风和不屈不挠的斗争精神，结合目前开展的教育整顿工作，进一步加强党性修养，坚定理想信念，以更加饱满的精神、更加昂扬的斗志、更加过硬的工作作风踏上新征程。

贺美璇



曹德松实地检查督导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近日，副县长、公安局局长曹德松在县公安局党委委员、交警大队大队长王鹏陪同下，实地检查指导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强调要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县决策部署，按照上级部署要求，采取有力措施坚决维护全县道路交通安全稳定。

曹德松先后到G311和S464交叉路口、东海西和平明高速公路出入口以及县内重要道路开展实地检查，对坚守岗位、认真履职的交警给予充分肯定，要求全体民警要充分发挥连续作战、顽强拼搏的优良作风，进一步提档升级，强化责任担当，紧盯各类可能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不安全因素，压实责任，强化举措，全面开展排查整治，切实消除安全隐患。要突出严查严管，进一步加大“两客一危一货”等重点车辆的源头管理，严查“三超一疲劳”、不系安全带等交通违法行为，特别是上高速的大客车，要加强对司机和乘客的提醒教育，不断提高安全出行意识，对不听劝诫的依法严厉处罚，坚决守牢我县不发生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底线，确保实现“减大控量”目标。

县公安局办公室、交警大队石湖、山中队主要负责人参加。

鲁向锋

抓准法院“三清三比” 推进教育整顿走深走实

自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开展以来，东海法院认真落实上级部署，以学习教育为先导，向律师征求意见意见5类28条，向代表委员征求意见建议6类20条，向上级政府部门征求意见建议3类9条。在做好规定动作的同时，结合自身实际，精心自选动作，以开展“三清三比”活动着力推进教育整顿走深走实。

“三清三比”是东海法院在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中的一项特色工作。“三清”是指清理超长期未结案件、清理执行积案；“三比”是指比工作实绩(质效指标)、比整改效果、比群众满意度。

“三清三比”活动，由教育整顿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审判管理办公室制定总体规划目标、理清思路、确定方法、步骤、分阶段包干落实。一是摸清底数，彻底理清全院及各相续部门超长期未结案件总数和执行积案的底数；二是分析原因，查找超长期未结案件的根源，查找执行积案未及时发现的原因，落实责任部门和责任人；三是下改命令，要求有关部门和责任人立即“军令状”，拿出具体解决方案，限期整改，并严格依法依规处理；四是查漏补缺，修改完善规章制度。落实边改边建，修改和完善相关制度，举一反三，拿出类似情况再次发生。针对执行积案发放超期未结，该院下决心进行整治，要求执行局与财务部门配合，逐月逐周清理执行积案，要求执行积案在法院滞留不得超过三个月，如果超期滞留有关办案人员说明情况，并视情节予以惩戒。

“三清三比”活动使东海法院队伍教育整顿有声有色，干警的精神面貌焕然一新，干警们自觉学习的积极性高了，加班加点干工作的人多了，案件质效指标有所提高，仅三月份就受理案件1079件，结案1392件，结案率较上个月上升53.69%，执行到位标的1.01亿元，严守法纪、严守“三个规定”，廉洁司法已在东海法院蔚然成风，陆续涌现出全国法院办案能手刘勇、江苏省优秀法官秦臻、连云港市最美法官李梅等先进个人，受到社会各界广泛好评。

李健

以案说法

男子法院起诉耍聪明 冒名诉讼被罚款

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法院以诉讼原告真实意思表示，不符合起诉条件为由，裁定驳回一起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并对张某某冒用王某某名义提起的冒名诉讼行为处以3万元的罚款。

基本情况

2006年，张某某与王某某协商一致，以王某某名义购买某银行的抵债房产。虽然张某某为实际出资人，但《转让协议》均是王某某的名义签订，后期协议履行过程中因交付等原因产生纠纷。2019年8月，张某某

为主张其权益，在王某某不知情的情况下，冒用王某某之名在授权委托书、民事起诉状上签字，委托律师以王某某名义起诉连云法院。

因张某某的冒名诉讼行为，导致法院在审理上述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时，多次以王某某为原告展开诉讼材料送达、开庭、调查等诉讼活动。且诉讼成本亦由王某某就此展开调查。其仍坚持王某某同意并知晓本次诉讼。直至法官与王某某本人调查核实后，张某某才承认作了虚假陈述，王某某对起诉并不知情。

法院裁判

张某某伪造签名，冒用他人向法院提起诉讼，妨害民事诉讼活动，但尚未造成严重后果，连云港市连云区人民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当事人故意作虚假陈述妨碍人民法院审理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本案中，张某某冒名参与诉讼并虚构事实，不仅违反诚实信用原则，还严重妨害人民法院正常诉讼秩序。连云区法院对冒名参加诉讼的违法行为人坚持零容忍态度，对其进行处罚既是法律的刚性要求，也是维护审判秩序的必然要求。

江苏长安网

东海县政法队伍教育整顿

举报电话:0518-87796763
 举报电话:dnhd@wjzsdq.tk1.com
 举报地址:东海县信访局二楼涉法信访

联合接待中心
 东海县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办公室